

“意义”的意义：塞拉斯与布兰顿

孙宁（复旦大学哲学学院）

摘要：在语言哲学的语境中，意义就是语词或表达的指涉，探讨意义就是探讨词或表达与指涉对象之间的关系。这个简单的界定中隐藏了一个语言哲学的关键问题：语词或表达所指涉的对象是思维中的概念还是语言外的实在？换言之，意义表达的是“语词—观念”的关系还是“语词—世界”的关系？显然，这个语言哲学的问题本质上是关于“何物存在”（on what there is）的本体论问题。匹兹堡学派的重要洞见在于指出，修正对意义的理解是摆脱指涉难题的关键，塞拉斯和布兰顿尤其强调了这一点。在他们看来，说出一个语词或表达意味了（means）什么或代表了（stands for）什么并不是说出它揭示了自身之外的某个东西，而是说出我们在使用这个语词或表达时遵守了何种规范。也就是说，为了理解语词或表达的意义，我们必须理解它们在语言活动中所处的位置，理解它们是如何理性地支持其他语词或表达的，又是如何得到其他语词或表达的理性支持的。在此基础上，塞拉斯和布兰顿建议我们放弃对意义的因果性解释，转而从一种功能性的角度来理解意义。通过这条整体主义的思路，对于意义的探讨似乎不再涉及语言外的实体，而变成了语言内部的分析。但我们不能忘记，塞拉斯有着强烈的实在论诉求，而布兰顿则努力在他的推论主义路线内部保留探讨表征的可能性，这些倾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塞拉斯和布兰顿对意义的理解。我们将通过以下的讨论澄清，塞拉斯和布兰顿是否通过功能性和推论性的思路完全摆脱了探究语言之外有何物存在的本体论诉求。